

苏州高新区（虎丘）生态环境局 苏州高新区财政局 文件

苏高新环〔2023〕29号

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苏州高新区循环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更好推进我区新型工业化进程，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，根据《苏州高新区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苏高新管〔2020〕44号，大力推进减污降碳和循环经济工作，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，现将开展2023年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、申报范围及申报材料

详见附件1《2023年苏州高新区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项目申报截止时间：2023年10月25日。本次申报工作将在苏州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（<https://jkq.sndzfw.com/>）进行在

线统一申报。请各申报企业于10月25日前将申报材料（材料提交要求见附件2）的电子档上传提交至平台；

（二）待电子档审核后，会逐一反馈修改意见至平台上各申报企业的账号系统中，各申报企业修改完善后于10月31日前，将最终版纸质材料一式3份胶装成册，盖章后报送至苏州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9号窗口（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1幢2楼）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区生态环境局 安思宇 68751141

区企业服务中心 祁亚敏 68754068

附件：1. 2023年苏州高新区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
申报指南

2. 2023年苏州高新区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
系列表格

苏州高新区（虎丘）生态环境局



苏州高新区（虎丘）财政局

2023年9月21日



苏州高新区（虎丘）生态环境局

2023年9月21日印发